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2年9月3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美国劳动节），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9月4日起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9月3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3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	8折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7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无限期
上海农商银行	6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6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6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证券	4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福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无期限
德邦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无期限
民族证券	4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折	无期限
江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方证券	4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折	无期限
深圳众禄	4折	无期限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网银定投	柜台定投	活动期限
中国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	8折	8折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上海农商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深圳农商银行	–	8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福证券	8折	8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	无期限
广发证券	8折	8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龙证券	–	8折	无期限
深圳众禄	4折	–	无期限

*上表列示各渠道通过柜台及网银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其他方式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以代销渠道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债券A	国泰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7	02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200万	0.15%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0元/每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天	0.1%
Y≥30天	0

（注：1）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 A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 A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青岛银行、洛阳银行、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国盛证券、深圳众禄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交通银行、深圳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652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吕鲁申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9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24日	5.7元	400	1.36

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边贸”）自2011年8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此次减持前，无其他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92	5.76	1292	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	5.76	1292	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边贸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偿款原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晚，收到淮滨县财政局就公司淮滨分公司搬迁补偿金1800万元人民币。该笔补偿金是2012年6月22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2年7月19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及2012年8月14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影响

1、鉴于新厂已建成投产，此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补偿费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在以后年度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若按上述条件，则本次搬迁取得的补偿可以弥补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支出及费用，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

具体协议尚未签订，待落实后及时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关注搬迁进展及补偿金到位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12年8月29日起增加天天基金销售为中欧旗下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特别注明除外）。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注：不收取申购费，故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暂不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办理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天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2年8月29日起，中欧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销售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2年8月29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销售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销售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e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 .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于2012年8月28日9:30至15:00进行，现场会议于同日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1,220,6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余维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吸收合并国都证券之重大资产重组；

2、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20,57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1）原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积极、持续、稳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零二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12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新增：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3）新增：第二百零四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20,509,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8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1,220,532,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